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文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文席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鐵製手工工具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何文席於民國112年6月25日下午2時許，搭乘不知情之陳誌聰（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洪雪禎位於嘉義縣○○鄉○○村○○00號○0之住家，見該住家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藉口使陳誌聰停車後，翻越上址圍牆後，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鐵製手工工具1支破壞安裝於該屋前、後大門上之鎖頭及防盜窗窗條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侵入該址，入內竊取毛巾1條，得手後，旋即將上開鐵製手工工具拋棄於附近田野而乘坐上開機車離去。案經洪雪禎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文席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洪雪禎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嘉義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勘察採證報告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

01 佐，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
04 全設備而犯竊盜罪，所謂毀越，乃指毀壞、踰越或超越，毀
05 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
06 上字第45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7 款修正前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
08 列，故認「門扇」，係指門戶、窗扇等阻隔出入之設備而
09 言，所謂「其他安全設備」，則指除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
10 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
11 故實務上向來認為窗戶因依通常觀念具有防閑作用，應屬
12 「其他安全設備」，但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業於108年5
13 月31日修正生效，考其修正理由：「第1項第2款『門扇』修
14 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可知立法者認為過往將窗
15 戶認定為「其他安全設備」，而非「門扇」之實務見解容易
16 造成誤會，為使法條文字契合實際語言使用情況，將「門
17 扇」修正為「門窗」，而使「窗戶」得為其文義範圍所涵
18 蓋，是新法修正後，窗戶即應屬該條文所規範的「門窗」而
19 非「安全設備」。查，被告所破壞前後大門之鎖頭，是附在
20 門上，屬門之一部，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9
21 頁），且其所破壞之防盜窗，揆諸上開說明，應屬門窗，而
22 非安全設備甚明。

2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之攜帶
24 兇器毀壞門窗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又被告所犯雖兼具
25 刑法第321條第1項數款加重情形，惟僅有一竊盜行為，應僅
26 成立一罪。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被告持可做兇器使用
27 之鐵製手工具破壞後門及防盜窗部分，已構成刑法第321條
28 第1項第2款之毀壞門窗踰越牆垣竊盜罪，然所犯法條確漏未
29 論及該款加重事由，容有未洽，然此部分與起訴部分係屬同
30 一法條之不同加重要件，無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法條之
31 適用，應由本院併予補充，附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貪圖己利，即恣意
02 破壞告訴人住家之大門及防盜窗並侵入住宅內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毛巾1條，對告訴人之財產安全及居家安寧造成危害，
03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居家安全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實
04 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供承其進入後即因後悔而
05 離開等語（見偵卷第97頁），且表達有意願與當事人討論賠
06 償乙事（見偵卷第101頁），酌以竊得之物價值甚微，竊取
07 毛巾僅為擦汗之用，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
08 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其犯罪動
09 機、目的、犯罪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造成之侵害程度及告訴人表示要撤回告訴而不予追究之意見
10 （見偵卷第121頁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以示懲儆。
13
14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17 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鐵製手工具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
18 行竊使用，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見偵卷第97頁），
19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21 (二)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
2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4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同法第38條之2
2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毛巾1條，固均為犯罪所得，惟考量該物價值不高，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認
26 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爰依
2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29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
31 項、第450條第1項（依裁判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